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34号

明彩智慧（中山）科技有限公司（2111-442000-04-01-683285）：

报来的《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七村，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29.531"，北纬 22° 16' 56.65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3733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788.65 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电视机、智慧办公屏、智慧学习屏、智慧广告屏、半导体灯条、半导体芯片灯珠生产，预计年产智能电视机 300 万台、智慧办公屏 60 万台、智慧学习屏 120 万台、智慧广告屏 120 万台、半导体灯条 5000 万条、半导体芯片灯珠 60000 万颗。

施工期：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施工

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露天工地洒水、运输时用帆布覆盖物料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选用无有害物质原料、保持室内通风等措施降低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施工基坑排水。施工期间基坑排水和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与周围居民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搭建隔音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沉淀池底泥和隔油池油渣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土方回填于项目建设，建筑垃圾运至中山市市容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统一处理，隔油池油渣和沉淀池底泥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施工期项目应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需重新进行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营运期：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智能电视机、智慧办公屏、学习屏、广告屏：投料、混料→注塑→修整/破碎过筛→超声波除油清洗→烘干→丝印→烘烤→组装→测试→贴纸包装→成品。

开料→机加工→超声波除油清洗→烘干→调漆、喷漆/喷粉→烘干/固化→组装→测试→贴纸包装→成品。

半导体灯条、芯片灯珠：投料、混料→注塑→修整/破碎过筛→超声波除油清洗→烘干→丝印→烘烤→组装→点胶→固晶→回流焊→除湿→分光→编带→检查→入库。

开料→机加工→超声波除油清洗→烘干→调漆、喷漆/喷粉→烘干/固化→组装→点胶→固晶→回流焊→除湿→分光→编带→检查→入库。

纯水制备工艺：自来水→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反渗透→水箱暂存。

开料、机加工不使用切削液，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超声波清洗使用清洗剂，项目网版外购，不设制版晒版工序，网版和印刷机使用湿抹布擦拭，固化炉 1 台使用天然气、1 台使用电能，烘干炉使用天然气。

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4320 吨/年、浓水 4080.63 吨/年（其中用于水喷淋用水 1359.03 吨/年、用于水帘柜用水 2721.6 吨/年）、水喷淋塔废水 19.2 吨/年、清洗喷淋槽废水 9360 吨/年、水帘柜废水 33.6 吨/年和间接冷却用水 2688 吨/年、水性漆调漆用水 19.5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性漆调漆用水全部蒸发。

水喷淋塔废水、清洗喷淋槽废水、水帘柜废水交由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甲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漆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丝印及丝印后烘烤、固晶、点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酚类）、喷漆烘干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喷粉工序废气、破碎过筛工序废气、混料工序废气、金属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回流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厨房油烟。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甲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清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调漆、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水帘柜预处理，喷漆烘干废气由集气管收集，喷粉固化废气由排气口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丝印及丝印后烘烤、固晶、点胶工序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喷漆烘干和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由设备管道收集，上述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总VOCs排放

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其他炉窑烟气黑度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喷粉工序废气由喷粉柜密闭负压收集经喷粉柜自带的一级滤芯过滤系统+喷粉柜外二级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破碎过筛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混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金属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回流焊工序废气由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清单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清单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级滤芯收集和喷粉柜沉降的粉尘、二次滤芯收集的粉尘、移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砂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沉降粉尘、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印版、喷淋塔和水帘柜沉渣、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漆/金线胶/免洗无铅锡膏、火花油的废原料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废干式过滤棉、超声

波清洗槽更换废液、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液、PCB 线路板、连接器、芯片、电容等废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37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4.65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中环〔2022〕98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